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培涵
電話：02-7736-5772
電子信箱：norme3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pdf 檔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修正條文 odt 檔
(A09000000E_1132301652D_senddoc1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301652D_senddoc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